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

2023年农业绿色发展专项（长江经济带和

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方向）

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渝财农〔2023〕69号

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绿色发展专项（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3〕167号）和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下达重庆市农业绿色发展专项（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方向）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渝发改投资〔2023〕794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项目资金预算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作用，分别列入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并接受财政部重庆监管局等部门的监督。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迅速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与监控。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业农村委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要对照“渝发改投资〔2023〕794号”投资计划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，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对照绩效目标，组织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将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。

附件：重庆市农业绿色发展专项（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农

业面源污染治理方向）2023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下

达表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3年7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